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一、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参与的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分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NCG-FM-2026114 ）第 / 标段采购项目，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休息沙发组合、G-WGK0015），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2.（休闲沙发1、G-WGX0045），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3.（休闲沙发2、P-WJS307A3-2），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4.（单人位沙发、G-U0SE76BHE-1），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5.（方茶几、K-Q-68U），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6.（矮柜、P-JFCW081S），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7.（办公椅1（灰网加灰框）、G-R-G190），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8.（办公椅2（黑网加黑框）、G-R-B190），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9.（办公桌、P-BJ-DB14A），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10.（操作台、G-GYQ-GKJ368），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5号）。

11.（文件柜、G-LYS-W09），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12.（当事人台 1、G-T-27U-S），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13.（当事人台 2、G-T-28U-S），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14.（当事人台 3、G-T-38U-S），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15.（法警座椅、G-UOF20H），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16.（1 人位礼堂椅、G-WF232E-4），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17.（法庭屏风 1、G-T-106U-P），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18.（法庭屏风 2、G-T-118U-P），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19.（大厅屏风、G-M-65DZ-P），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0.（会议台、G-SS-T105），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1.（会议条桌 1、P-HWT-14），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2.（会议条桌 2、P-NT-16），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3.（会议椅 1、P-UOF90-HE），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4.（衣柜、G-LYS-Y09），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5.（会议椅 2、G-UOF102-HE），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6.（主法官椅、G-U0F17H1-HE），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7.（副法官椅、G-U0F16H1-HE），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8.（犯人栏、G-T-36U-L），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29.（审判台 1、G-T-35U-F），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0.（审判台 2、G-T-70U-F），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1.（审判台 3、G-T-74U-F），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2.（书记员、当事人、公诉人椅、G-U0F55-HE），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3.（书记员台 1、G-T-22U-J），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4.（书记员台 2、G-T-20U-J），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5.（书记员台 3、G-T-30U-J），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6.（填单台、P-RN-T18），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7.（条桌 1、P-HWT-12），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8.（条桌 2、P-NT-16），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39.（演讲台、G-GYQ-YLBD77），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40.（咨询台、X-LN-L24-A2），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41.（茶几、G-WGX085），生产厂为（广东国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5 号）。

当采购项目或者标段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陕西华瑞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备注：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3、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4、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5、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中实际采购货物清单（第 1-41 项）标的数量，按标的数量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